

#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光裕股份”或“公司”）配合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核查与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披露，与上述中介机构共同完成《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呈上涨趋势，且包含期限较长的未收回款项。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公司基本的赊销政策为送货记录经客户确认后在当月或下月开票结算，应收账款的账期在 60-90 天左右，到期后基本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对于部分优质、忠诚度较高的客户，公司采用账期届满时协商先支付大部分货款（60%-80%左右），余额适当延期的赊销政策。

随着公司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深耕，公司的产品逐渐得到了大型、优质客户的认可，对于这部分客户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赊销政策。公司 2015 年 8 月末的应收票据余额 361 万元，兑付银行基本为四大行及招行、浦发、中信等大型银行，已到期票据均已正常兑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呈整体递增趋势的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上涨符合公司赊销政策和业务特点。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披露和补充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207,436.20	96.13%	462,074.36
1 至 2 年	1,061,255.91	2.21%	318,376.77
2 至 3 年	94,445.99	0.20%	47,223.00
3 年以上	702,747.72	1.46%	702,747.72
合计	<b>48,065,885.82</b>	<b>100.00%</b>	<b>1,530,421.85</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918,481.56	96.74%	389,184.81
1 至 2 年	595,524.93	1.48%	178,657.48
2 至 3 年	447,935.72	1.11%	223,967.86
3 年以上	269,362.00	0.67%	269,362.00
合计	<b>40,231,304.21</b>	<b>100.00%</b>	<b>1,061,172.15</b>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612,286.62	95.36%	386,122.87
1 至 2 年	1,607,367.72	3.97%	482,210.32
2 至 3 年	170,762.00	0.42%	85,381.00
3 年以上	98,600.00	0.25%	98,600.00

合计	40,489,016.34	100.00%	1,052,314.19
----	---------------	---------	--------------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基本的赊销政策没有变化。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好，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较为严谨的，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充分谨慎。

(3)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当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如下：①本公司销售商品给整车生产厂家时，将商品运送至买方指定区域内的本公司外设存储地点，期末根据买方确认的生产领用数量与对方结算，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②本公司销售商品给非整车生产厂家客户时，按结算期内的送货验收数量与对方结算，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公司的产品销售及业务的相关问题，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并询问财务人员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并分析了销售模式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查阅公司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了解收入实际确认情况；列表分析了2015年1-8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的收入构成明细、销售毛利，详细分析了2015年1-8月份、2014年、2013年的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抽查了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前后15天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的发票、银行收款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与财务入账日期、金额的勾稽，货币资金明细账与应收账款明细账的勾稽关系等，对应收账款发生额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采用了函证的方式证明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运单、销售回款等，公司没有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或变相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业务记录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依托，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且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或变相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

2、公司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请公司：（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报告期内公司按品种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补充披露。

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具体准则为：公司销售商品给整车生产厂家时，将商品运送至买方指定区域内的本公司外设存储地点，期末根据买方确认的生产领用数量与对方结算，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给非整车生产厂家客户时，按结算期内的送货验收数量与对方结算，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具体准则为：公司根据经销商的指示将货物发送到最终客户单位，并按结算期内的送货验收数量与经销商结算，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行为。经销模式下财务结算流程为公司开票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开票给最终客户，经销商按一定的赊销政策与公司进行结算。

从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来看，经销商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质上是掌握了一定的销售渠道资源，其经销业务实质是将公司产品卖给了最终客户，在整个经销业务环节中，公司通过上海良澄经销的产品基本全部由公司直接发货送到最终客户收货地址，上海良澄与公司的货款结算基本全部采用最终客户开给上海良澄的银行票据再背书转让结算，从发货和收款环节均可证明经销业务是有实际业务背景支撑的。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报告期内公司按渠道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仅有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一家，其余均为直销客户。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依靠多年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积攒的人脉、口碑和长期合作关系，与客户直接签订供需合同，公司向大型汽车企业下设主机厂和为汽车企业做配套产品的零部件厂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并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公司基本的赊销政策为送货记录经客户确认后在当月或下月开票结算，应收账款的账期在 60-90 天左右，到期后基本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对于部分优质、忠诚度较高的客户，公司采用账期届满时协商先支付大部分货款(60%-80%左右)，余额适当延期的赊销政策。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由上海良澄提供销售渠道资源，公司负责生产及发货，收款环节由经销商负责；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基本参照公司大型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与上海良澄的信用政策为 90 天赊销期，到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在利益分配上，公司与良澄公司除了产品售价成本价格差之外没有其他的经济利益关系，经销商采购价格与最终客户售价之间的利润差归属于上海良澄所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与经销划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数量（台）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毛利	毛利率
经销业务	19,932.00	10,390,631.46	7,858,732.90	2,531,898.56	24.37%
直销业务	150,987.00	72,903,278.91	52,041,707.76	20,861,571.15	28.62%
<b>主营业务收入</b>	<b>170,919.00</b>	<b>83,293,910.37</b>	<b>59,900,440.66</b>	<b>23,393,469.71</b>	<b>28.09%</b>

单位：元

2014 年度	数量（台）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毛利	毛利率
经销业务	30,197.00	16,478,734.60	12,040,381.19	4,438,353.41	26.93%
直销业务	215,120.00	110,335,613.80	80,229,686.31	30,105,927.49	27.29%
<b>主营业务收入</b>	<b>245,317.00</b>	<b>126,814,348.40</b>	<b>92,270,067.50</b>	<b>34,544,280.90</b>	<b>27.24%</b>

单位：元

2013 年度	数量（台）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毛利	毛利率
经销业务	10,297.00	4,051,282.05	3,245,341.10	805,940.95	19.89%
直销业务	221,476.00	113,865,347.86	82,033,025.58	31,832,322.28	27.96%
<b>主营业务收入</b>	<b>231,773.00</b>	<b>117,916,629.91</b>	<b>85,278,366.68</b>	<b>32,638,263.23</b>	<b>27.68%</b>

2013 年公司与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合作，初始业务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44%，占比较小，主要经销两种低端型号汽车空调压缩机，导致毛利率较低。

2014年度、2015年1-8月经销商渠道业务量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2.99%和12.47%，经销的产品结构基本与公司其他产品结构相同，毛利率与公司其他客户的总体毛利率较接近。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占比情况波动合理。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 报告期内公司按渠道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补充披露。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和管理机制目前主要考虑因素为：能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销量能够稳定的保持在公司业务总额10%以上，价格参考大型客户的定价标准，要求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渠道不与公司目前销售客户重叠。

公司与经销商没有签订独占性的特许经销合同，经销商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在13%以下，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大依赖于经销商渠道。

公司近3年经销商结构保持稳定，仅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家，公司与上海良澄之间无关联关系。该经销商业务量占比保持稳定，主要终端客户以工程车市场为主，经销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经销业务基本由公司直接发货，销售渠道真实可靠。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06年3月20日，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负责人张晔，住所：中山北路972号A座4-53室。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867014815。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的销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3、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 补充说明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内容；(2) 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3) 是否存在大额备用金，如是，补充披露其原因，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

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4)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并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披露和补充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1年以内	融资租赁保证金	47.8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7,554.00	1年以内	储值卡	10.74%
陈咏梅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暂支款	7.61%
上海奔鼎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	2.55%
董耀俊	关联方	85,042.18	1年以内	暂支款	4.62%
<b>合计</b>		<b>1,349,596.18</b>			<b>73.3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3年以内	非关联方暂借款	32.89%
上海华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暂借款	28.9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1,820.85	3年以内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4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50.00	3年以上	融资租赁保证金	3.2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354.00	1年以内	储值卡	2.25%
<b>合计</b>		<b>6,749,924.85</b>			<b>88.8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2年以内	非关联方暂借款	39.00%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420.85	2年以内	融资租赁保证金	29.8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845.00	3年以内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57%
王琳	非关联方	145,216.00	1年以内	暂支款	2.27%
上海九段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00.00	2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	1.65%
<b>合计</b>		<b>5,723,981.85</b>			<b>89.31%</b>

(2)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陈咏梅暂支款 14 万元系用于年会会务费预付款，已经在后期报销结算，上海奔鼎展览有限公司 4.7 万系会展活动预付款，至今尚未正式完成与对方单位结算事宜，董耀俊暂支款 8.5 万元为当时期末暂支款，系正常业务开展产生，按后期报销凭证来看所涉及的费用归属期间没有跨期迹象。

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况，日常报销业务均按照合理的业务报表流程和周期进行结算，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报告期内，各业务部门备用金余额较小，金额合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大额备用金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制度对备用金借款和报销程序、备用金额度和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备用金管理制度在公司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执行，相关暂支款均有借款单并根据制度取得了相应的审批。

(4) 经公司承诺、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从制度上规范和保证了资金使用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且未来规范和杜绝资金占用。

另外，公司建立健全《备用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备用金借款和报销程序、备用金额度和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已有效实施和执行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该制度。

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1	1.05	1.02
速动比率	0.63	0.59	0.63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近年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量较大，营运资金缺口暂时通过短期借款来补充。

报告期内，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5,200万，包括以自有土地和房屋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嘉定支行借款4,200万元，以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担保向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借款1,000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6.32%、58.96%和56.58%。

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稳定，每年均有充足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57万元、807万元和88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稳定，能够为企业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公司报告期内购销结算方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和应付款付款周期均较为稳定。

上述借款中4,200万为企业自有房产抵押借款，1,000万为关联方保证担保借款。项目组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4200万元贷款方）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书》，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与银行的借贷关系稳定，有

良好的信用记录，短期借款历次均能按时还款，每年均能及时获得银行的续贷；第三方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信用评级为BB级别，评级较高；公司抵押物不存在减值迹象，抵押物充足且担保企业的实力较强；公司符合银行的信贷准入政策，预期能够稳定的获得银行的信贷资金放款。

参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可以得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2014年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150.37%，2015年1-8月份的净利润占2014年净利润的104.72%。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稳步提升。这将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持续、可靠的保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在申报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核查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

分别列示。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分别列示行业分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检查财务简表格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制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光裕股份在申报受理期内未发生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中介机构已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未发现有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不存在设计特殊原因需申请或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交《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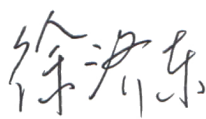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吴燕杰

项目负责人:



徐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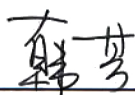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马志鹏



夏敏



韩芳



胡国莉



张博轩



201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